

第三屆第二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 時 5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三、主席：林靜雯

記錄：黃國書

四、出席委員：林靜雯委員、許惠祐委員、林明俊委員、洪慧修委員

列席人員：洪振攀總裁、洪健峰董事長、蔡健興稽核經理

五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，請詳附件一。

六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本公司 115 年上半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案。

【第二案】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

【第三案】為強化本公司內部稽核之超然獨立性，擬調整內部稽核報告之陳報及核閱程序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整。